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18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54.96%，這是由於本集團不再受惠於一項中國不良資產收回個案於該年度所產生的特高收入約32,2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180,000港元）。若未扣除上市開支，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4,590,000港元。
- 除稅務撥備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2,51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3.6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600	50,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83	573
經營開支		<u>(22,541)</u>	<u>(17,568)</u>
除稅前溢利	5	442	33,180
所得稅開支	6	<u>(923)</u>	<u>(668)</u>
年內溢利／（虧損）		<u><u>(481)</u></u>	<u><u>32,512</u></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2</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u>	<u>—</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479)</u></u>	<u><u>32,51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u><u>(0.05)</u></u>	<u><u>3.61</u></u>
攤薄（港仙）		<u><u>(0.05)</u></u>	<u><u>3.61</u></u>

本年度已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0	667
無形資產		938	938
按金		100	100
可供出售投資		2,5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00	1,7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351	3,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8	1,080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權投資		1,242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48	41,475
流動資產總額		69,651	45,8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02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6	3,709
應付稅項		248	290
流動負債總額		3,546	4,686
流動資產淨值		66,105	41,144
資產淨值		70,105	42,84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2,000	—
儲備		58,105	42,849
權益總額		70,105	42,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繳入	認股權	資產	可供出售	保留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投資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1	10,000	-	348	-	(152)	14,137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	32,512	32,512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								
	二零零八年期末股息	-	-	-	-	-	-	-	(3,8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1	10,000	-	348	-	32,360	42,849
	年內虧損	-	-	-	-	-	-	(481)	(4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除稅後	-	-	-	-	-	2	-	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	(481)	(479)
	根據重組收購								
	附屬公司	11(c)(ii)	1,000	-	(1,000)	-	-	-	-
	資本化發行	11(d)	8,000	(8,000)	-	-	-	-	-
	配售股份	11(d)	3,000	57,000	-	-	-	-	60,000
	配售股份開支		-	(5,255)	-	-	-	-	(5,255)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1,990	-	-	1,99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48)	-	348	-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的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7	-	-	-	-	-	(29,000)	(29,00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u>	<u>43,886*</u>	<u>9,000*</u>	<u>1,990*</u>	<u>-*</u>	<u>2*</u>	<u>3,227*</u>	<u>70,105</u>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58,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8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及基金投資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由於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根據此項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有集團於該日期起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乃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較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其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結算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所包含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包括投資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作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1,549	17,884
中國大陸	1,051	32,291
	<u>22,600</u>	<u>50,17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98	1,705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051	32,291
客戶B	5,134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為年內的企業顧問收入及證券交易經紀佣金及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22,499	50,067
證券交易佣金及收益	101	108
	<u>22,600</u>	<u>50,1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01
利息收入	199	47
其他	184	25
	<u>383</u>	<u>57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357	2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1,499	1,416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0,034	9,09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1,99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68	149
	<u>12,192</u>	<u>9,247</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92)	—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收益	—	20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有關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開支	1,040	66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17)	—
年度稅務開支總額	<u>923</u>	<u>668</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分派的中期股息 (附註)	<u>29,000</u>	<u>—</u>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上市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由於有關資料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1,061,917,808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900,000,000股股份)，猶如其已於整個期間內發行。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備考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的備考已發行股本900,000,000股股份，包括：

- (i) 1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毋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11(a))；
- (ii) 99,999,999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11(b))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附註11(c)(ii)) 的重組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資本化發行800,000,000股股份 (附註11(d))。

除上述900,000,000股普通股外，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加權平均161,917,808股股份。

由於年內轉換尚未行使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概無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本集團客戶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經紀款項按香港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相同擁有人擁有）應收款項687,000港元。該款項（受給予其他客戶的相若條款制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清償，乃按香港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68	3,120
31至60日	355	—
61至90日	528	—
超過90日	—	155
	<u>2,351</u>	<u>3,27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零九年：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還款到期日（為即期至30日）（二零零九年：即期至30日）。

1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2,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i)	9,970,000,000	99,7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	(a)	1	0.01
重組時發行股份	(b),(c)(ii)	99,999,999	999,999.99
資本化發行	(d)	800,000,000	8,000,000
配售股份	(d)	3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000</u>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合共2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該等股份其後按下文(c)(ii)所述入賬列為繳足。
- (c)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發生下列變動：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將上文(b)所載的合共2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所詳述於復興基金的投資的可能退款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涉及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範圍涵蓋下列一項或多項內容：

- (i) 使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暫停買賣通常長達十個營業日以上（「公司復牌」）；
- (ii) 就公司（不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包括合併及收購（「併購」））提供意見、安排申請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籌資活動及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擔任保薦人、就合規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並擔任上市公司（無論是首次公開發售後或復牌後）的合規顧問；
- (iv) 提供與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相關的服務；及
- (v) 作為主事人及代理從事證券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再享有如在二零零九年一項中國不良資產收回個案所產生的特高收入。本集團在公司復牌業務仍然很活躍，並自11間香港上市公司尋求其股份於長期停牌後恢復交易的個案中錄得收入。其中兩間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七月獲聯交所原則性有條件批准其股份恢復交易。最新時間表顯示，該兩名客戶的股份應會於二零一一年復牌。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積極從事併購活動，共參與了27項交易。除作為本公司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亦參與了本公司上市的新股配售（「配售」）以及另一項股份配售。本集團亦透過履行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的職責而錄得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五項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案件中錄得收入。

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錄得約1.25%的估值虧損後，本集團於CEG-MCL利通偉業復興基金（「復興基金」）的投資在第四季錄得約1.33%的輕微估值收益。有關復興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

務」一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復興基金所投資之金額不足，其投資委員會並未要求追加已承諾投資的2,500,000港元。倘復興基金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投資達到已繳足資本的50%，則須退還所有尚未投資的金額（扣除費用及開支）予其認購人，除非後者另有決定。投資經理尚未知會本集團有關復興基金的最新情況。倘若其決定退款，本集團將尋求其他途徑，以達致加強其包銷及配售能力的目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0,18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約54.96%，乃由於本集團不再受惠於二零零九年自一項中國不良資產收回個案所產生的約32,290,000港元特高收入。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部份上市開支約4,15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180,000港元），扭轉了第三季業績錄得的除稅前虧損約1,120,000港元。儘管於若干情況下所有上市開支可於股份溢價賬抵銷，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本集團決定將部分上市開支按適用會計準則的基準予以分配。本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為9,400,000港元，其中約5,25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若未扣除該上市開支的話，本集團該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590,000港元。

在扣除稅項撥備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2,510,000港元）。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成本項目。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公平值撥備的影響，二零一零年員工成本約為1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水平增加約10.27%，此乃由於團隊有所增強所致。成本負擔已因執行主席放棄其二零一零年應收的花紅約1,000,000港元而減輕。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審慎理財策略，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充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8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4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1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64（二零零九年：9.78）。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所需的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70,100,000港元，較招股章程中所預期的約64,000,000港元（經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的上市前中期股息29,000,000港元作出調整）高9.53%，乃主要受二零一零年經營溢利之影響所致。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使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架構

自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2,85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見財務報表附註11(d)所述）籌得款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但本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披露的上市前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惟將持續致力梳理其營運以爭取最大成本效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股息。

展望

本集團已透過上市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高其知名度而獲益。鑒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猶存，董事將繼續採取收入流多元化的業務策略。管理層團隊正忙於處理手頭受聘任務。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國內逐漸開放人民幣兌換及小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意味著資本流動量將會增加，這些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儘管本集團將致力物色投資機遇以提高盈利能力，鑒於資本市場波動不定及通脹升溫，本集團將審慎把握機會。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滙盈融資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收取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此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尤其是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持續監控及審閱本集團就符合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度，並信納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一條除外：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楊佳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楊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並共同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到更具規模，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由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無預期合併楊先生的職務會引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以執行檢核平衡功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之配售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討論，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名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衣錫群先生及徐佩恩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 刊發及登載。